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380—2002

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编制规则

Rules of coding for public security institution

2002-04-15 发布

2002-04-1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政治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政治部、公安部办公厅、公安部信息通信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欧阳满、宣百军、刘娟、纪钢、樊在勤、张启明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政治部负责解释。

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编制规则

Rules of coding for public security institut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的编制、信息处理和交换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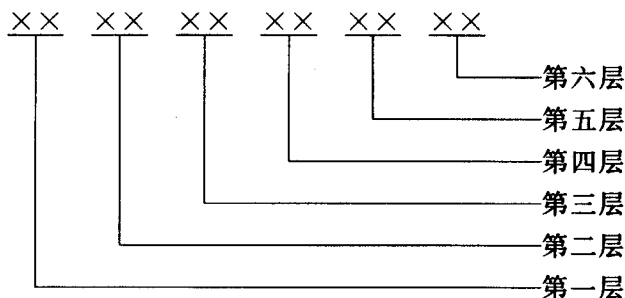
GB/T 2260—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

3 代码的编码原则和结构

3.1 编制原则

本标准用 12 位数字分六层(每层由 2 位数字组成)表示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及所辖单位机构。

前三层(1~6 位)标识分(县)局以上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的前 6 位,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则采用 GB/T 2260 规定的行政区划代码表示,其他不能用行政区划代码标识的用规定的编码表示。公安部和省厅级公安机关机构代码见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中的表 A1。后三层(7~12 位)标识分(县)局以上公安机关的下设各级单位。



3.2 编码方法

3.2.1 公安部机构编码方法

- a) 前三层(1~6 位)用 010000 表示;
- b) 第四层(7~8 位):标识公安部内设厅、局及直属单位;
- c) 第五层(9~10 位):标识公安部内设厅、局及直属单位的下设一级单位;
- d) 第六层(11~12 位):标识公安部下设厅、局及直属单位的下设二级单位。

公安部机关内设单位机构代码表见附录 A 中的表 A2,公安部直属行政单位代码表见附录 A 中表 A3,公安部主要直属事业单位代码表见附录 A 中表 A4。

3.2.2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公安机关单位编码方法: